

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法概论

HUNYINJIATINGFAGAI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901

87
D913.901

2

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法概论

张贤钰 郝素洁 编著
夏道平 钱润慈



浙江人民出版社

B

321646

责任编辑：傅里甫

封面设计：张 斌

法 学 教 材

婚 姻 家 庭 法 概 论

张贤钰 郝素洁 编著
夏道平 钱润慈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85,000 印数1—20,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3·12 定 价：1.25 元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邈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渔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来璧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1)

- 一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1)
- 二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6)
- 三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9)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3)

- 一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4)
- 二 私有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22)
-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25)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28)

- 一 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对象 (28)
- 二 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方法 (29)
- 三 学习婚姻法的目的意义 (30)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36)

- 一 我国奴隶社会的婚礼和家礼 (36)
- 二 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40)
- 三 外国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44)

第二节 附属于民法的资产阶级婚姻家庭法 (53)

- 一 大陆法系国家亲属立法 (53)
- 二 英美法系国家婚姻家庭立法 (57)
- 三 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改革及其发展趋势 (60)

第三节 形成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婚姻

家庭法…………… (67)

一 苏联、东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 (6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 (72)

第三章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和婚姻家庭立法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和

亲属立法…………… (73)

一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近代的延续…………… (73)

二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亲属立法…………… (74)

第二节 我国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立法…………… (79)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婚姻法…………… (80)

二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区性婚姻条例…………… (8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婚姻家庭立法…………… (85)

一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5)

二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89)

第四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 (93)

一 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94)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 (96)

三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 (99)

第二节 一夫一妻…………… (100)

一 私有制社会“一夫一妻制”的基本特征…………… (100)

二 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
必然要求…………… (101)

三 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10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103)

一 私有制社会妇女的法律地位…………… (104)

二 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体现	(106)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07)
一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107)
二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03)
三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110)
第五节 计划生育	(112)
一 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112)
二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13)
第五章 亲属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115)
一 亲属的概念	(115)
二 亲属的种类	(117)
三 亲属的范围	(119)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120)
一 亲系	(120)
二 亲等	(12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129)
一 亲属关系的发生	(129)
二 亲属关系的终止	(130)
三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131)
第六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33)
一 结婚的概念和意义	(133)
二 结婚的立法原则	(134)
三 结婚制度的沿革	(136)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39)
一 必备条件	(140)

二 禁止条件.....	(144)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49)
一 结婚登记.....	(149)
二 关于涉外结婚登记的特别规定.....	(152)
三 婚约问题.....	(154)
第四节 违法婚姻及其处理.....	(156)
一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156)
二 违法婚姻的处理.....	(159)

第七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62)
一 婚姻终止的原因.....	(162)
二 离婚制度的沿革.....	(163)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原则	(170)
一 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170)
二 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172)
三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73)
第三节 离婚程序.....	(175)
一 依行政程序的离婚.....	(175)
二 依诉讼程序的离婚.....	(179)
三 离婚程序上的特别规定.....	(181)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183)
一 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184)
二 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185)
三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91)
第五节 几种常见离婚纠纷的处理.....	(196)
一 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96)
二 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197)

三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197)
四 因第三者引起的离婚纠纷·····	(198)
五 因一方患精神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198)
六 因一方犯罪判刑引起的离婚纠纷·····	(199)

第八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201)
一 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201)
二 夫妻人身关系·····	(205)
三 夫妻财产关系·····	(209)
四 外国法中的夫妻财产制·····	(21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218)
一 父母子女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213)
二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221)
三 非婚生子女、继父母继子女、养父母养子女·····	(227)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29)
一 祖孙间的经济责任·····	(230)
二 兄弟姐妹间的经济责任·····	(231)

第九章 收养制度

第一节 概述·····	(234)
一 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234)
二 收养制度的沿革·····	(235)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237)
一 收养的条件·····	(237)
二 收养的程序·····	(240)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41)
一 对养子女与养父母的法律效力·····	(242)
二 对养子女与生父母的法律效力·····	(243)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243)
一 解除收养的条件	(243)
二 解除收养的程序	(244)
三 解除收养的效力	(246)
四 外国法中的解除收养问题	(240)

第十章 我国婚姻法的执行与适用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与执行	(249)
一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办法	(249)
二 对于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5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和 补充规定	(252)
一 制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原则与程序	(252)
二 变通和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253)

附 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年12月1日公布实行)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公布实施)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1年1月1日起实行)	(268)
婚姻登记办法 (1986年3月15日起施行)	(274)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一、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既受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又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产生重大的影响。

“婚姻”一词起源于古代的礼，多见之于典籍。《礼记》上说：“婿（婚）曰昏，妻曰因”。疏议曰：“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曰昏因。古字昏作昏，指日入二刻半以后，取其阳往阴来之义。《白虎通·嫁娶》上也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汇苑》解释说：“未婚谓之女，已婚谓之妇”。荀子以“男女之合夫妇之分”来描述婚姻（《荀子·富国》）。因此，通常把婚姻关系与夫妇关系等同看待。另有一说，认为婚姻是指男女结婚的行为，“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诗经·序》疏议曰：“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合好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白虎通》解释说：“娶者，取也”，“嫁者，家也”，谓女子有

家。古时女子出嫁叫“归”。《说文》：“归，女嫁也。”

家庭一词起源也很早。在中国古代的甲骨文和金文里，“家”字象豕形于屋下，其本义就是“豕之居”。据考古发掘材料证明，家猪被人豢养至少已有八千年的历史，猪是原始家庭财富的象征。从仰韶文化的考古学典型——西安半坡遗址发掘出来的动物骨骼可以看出，在史前时代，猪已是被人类饲养的家畜了，而且还发现过圈栏。可见，家最初就是“养猪的地方”，也就是一处畜牧点，后来引伸为人的居住之所。在西周，统治阶级中地位较低的大夫居所才称家。先秦时，家与室连用，专指夫妇。《周礼》郑玄注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只是在《后汉书·均传》里，“家庭”一词才首次见于文献记载。

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但在不同的时代和社会，人们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在我国古代，人们认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礼记·昏义》）当时男女结合不是当事人双方的事情，婚姻的目的与主要含义在于家族的延续和祖先的祭祀。结婚成家、生儿育女是子孙对祖先的神圣职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上》）因此，子女嫁娶事宜成了全家首先是家长的头等大事。在外国古代，罗马法学家莫迪斯特努斯称，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终身结合，神事和人事的共同关系”。后来，《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对婚姻所下的定义是，“婚姻乃是男女为达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所为之结合。”中世纪欧洲教会法认为，婚姻是一种宗教圣典，属于精神世界，男女结合是神的意志。教

会婚姻法规定，结婚的宗旨在于“子女的生养教育”以及“夫妇之间的互相扶养和性要求的满足”。作为自然制度，它具有“夫妇一体和不可离异”的特有性质。

近代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婚姻是一种契约。1765年英国学者勃拉克斯顿(Blackstone)说过：“我们的法律，除了以民事契约的观念而外，别无他途以规律婚姻”。这一学说十分流行。1791年法国宪章第7条明文规定：“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792年法国立法会议通过宣言宣布：“婚姻者，得以离婚而解除之契约也”。1866年英国帕逊斯(Penzance)爵士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自愿的排他的终身结合”。这一定义在英国法上颇负盛名^①。直到目前，美国学者亨利·浦尔氏仍认为：“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同意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男育女的契约。”^②恩格斯曾指出：“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③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在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它第一次宣布婚姻当事人在人身、财产等各方面都是平等的，只有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缔结婚姻，这是对封建包办婚姻和宗教婚姻的否定。同时，有关民事契约的一般要件，也同样适用于婚姻。至于婚姻契约的内容，则是由传统观念和民间习惯所构成，并且由现行法律加以规定。例如，美国加州民法典第55条规定：“婚姻为依民事契约所产

①引自《英国家庭法》第1页，仲人译。

②引自《美国家庭法概论》第5页，众人译。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6页。

生的人与人的关系，为此，以有订立契约能力的当事人双方的同意为必要，并须继以仪式和相互承担婚姻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应是男女双方基于爱情、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法律所确认的夫妻关系。把男女双方的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是指婚姻这一伦理实体的本质和社会主义阶段婚姻的主流而言，它并不排除“经济考虑”等影响的存在，而恰恰以这些影响的存在为其前提。因为爱情本身虽然属于精神范畴，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纯粹的抽象的爱情是不存在的，爱情的内涵已远远超出单纯情欲的范围。人们对异性的要求，不是以简单的自然方式而是以复杂的社会方式进行的，它应该是一种经过净化的有理性的感情，包含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内容，既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法律、道德、习俗的制约和影响，又同当事者个人的理想、情操、志趣、爱好等密切相连。早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就提出过以“无产阶级的有爱情的公正的婚姻”去反对资产阶级的“没有爱情的、卑俗的婚姻”^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是男女双方思想感情一致的结合，它必然基于高尚的爱情。社会主义婚姻道德既不同于只强调义务而忽视爱情的封建主义婚姻道德，也不同于只强调“爱情”而忽视义务的资产阶级婚姻道德。如果说，爱情是人的一种权利，那么人们在行使这种权利的过程中，同时就产生了一种义务。恩格斯曾问道：“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难道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不同样也是他们的义

^①《列宁论文学与艺术》第711页。

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①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又强调指出：“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②这里所说的社会责任，包括婚姻中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的义务不仅在于维持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而且在于巩固和发展婚姻借以建立的爱情。只强调爱的权利，忽视对子女、家庭的义务；或者只强调义务，忽视权利，都是片面的。爱情中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婚姻的道德基础，这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

家庭是人类血缘联系的一种社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把家庭看成是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是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③夫妻关系即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是血缘关系。因此，家庭从本质上表现为以婚姻为基础的血缘关系，在形式上它是一种社会生活的共同体。概括地说，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一定范围亲属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

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作为社会细胞组织的家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6页。

②蔡特金：《列宁印象记》，三联书店1979年第2版第69—7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2页。

它的内涵与外延也在变化和发展。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Familia（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家庭）这一用语是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①。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家庭在罗马法中的地位及其概念的实质。

长期以来，家庭是使人们结合在一起的最稳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家庭关系中包括了婚姻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两者紧密联系而又有区别。男女结合组成最初的家庭，由此产生新的生命——子女，从而在父母子女之间发生了血缘的自然关系，同时发生了包括经济关系、思想关系、道德关系、法律关系在内的种种社会关系，产生了相互之间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这种责任要受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的约束。一般地说，婚姻家庭关系本身还不能说是婚姻家庭制度，只有当这种关系由国家的法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加以确认之后，才成为婚姻家庭制度。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人是自然人和社会人的统一物。马克思、恩格斯说过：他人生命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53页。